

股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当事人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北京市签署：

甲方：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多点数字深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L318X

法定代表人：张峰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都社区中康路 136 号深圳新一代产业园 2 栋 3507-B

乙方：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物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73396953581

法定代表人：张正洋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9 层 9045 房间

本协议中，多点数字深圳和物美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鉴于：

- 多点智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多点智联**”）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多点智联注册资本人民币 16,834 万元。多点数字深圳持有多点智联 80% 股权，对应多点智联人民币 13,467.2 万元注册资本；物美持有多点智联 20% 股权，对应多点智联人民币 3,366.8 万元注册资本。
- 物美拟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全部多点智联注册资本转让给多点数字深圳，多点数字深圳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该等多点智联注册资本。
- 多点数字深圳是多点数智有限公司（“**多点数智**”）的全资附属公司。多点数智是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因为物美是多点数智的关连人士，所以本次转让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关连交易。

有鉴于此，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诚实信用和互利互惠的原则，就多点智联股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信守：

1.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为物美所持有的多点智联 20% 的股权（“目标股权”），对应多点智联人民币 3,366.8 万元注册资本（已全部完成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多点数字深圳持有多点智联 100% 股权。

1.1 物美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多点数字深圳。

1.2 多点数字深圳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权。

2. 多点数字深圳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仲量联行企业评估及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标的公司的估值分析报告（报告编号：CON101932275）。参考评估基准日目标股权的评估值，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交易对价人民币 4,700 万元（“股转对价”）进行收购。

3. 多点数字深圳应将股转对价支付至物美届时指定银行账户。

4. 在多点数字深圳向物美支付股转对价后的合理期限内（不迟于 30 日），多点智联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变更登记及/或备案（“工商变更”），多点数字深圳及物美应给予必要配合（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一切必要文件）。

5.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以下列所有条件（“先决条件”）获得满足为前提：

5.1 多点数智的独立股东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包括本次股权转让；

5.2 多点智联的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批准：(A) 本协议及其项下拟议的交易；(B) 公司签署及履行交易文件；及(C) 修改和重述公司章程。

5.3 多点数智应尽最大努力使得先决条件不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或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顺延的日期前完成（“先决条件最后完成期限”）。如果于先决条件最后完成期限当日，先决条件仍未完成，则一方（前提是该方届时不存在对本协议项下任何规定的违反）有权经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双方对本协

议的终止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自多点数字深圳向物美支付股转对价之日起，物美对目标股权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多点数字深圳对其所持有的多点智联 100%注册资本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和承担出资人的义务。

7.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8. 双方的承诺

8.1 物美对本合同项下的目标股权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8.2 物美保证就目标股权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如有），物美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8.3 多点数字深圳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8.4 多点数字深圳受让本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8.5 物美、多点数字深圳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协议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8.6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披露本合同中的内容。

9.双方同意，若届时应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需就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用于工商变更的简版股权转让协议，双方同意将配合签署，但该简版股权转让协议应在实质内容上与本协议相同。

10. 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

科技

专用

114147

超办

★

专用

1708558

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本次交易标的或多数点智联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11.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1.2 出现本合同第 9 条所述违约情形的，守约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2. 管辖法律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及本次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双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在北京市，根据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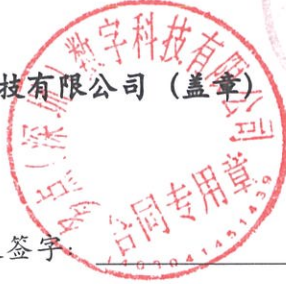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本协议, 以资证明。

甲方

多点(深圳)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本页无正文，为《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双方已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北京市签署本协议，以资证明。

乙方

北京物美超市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